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 緝毒,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下稱「偵防車辨系統」),惟尚待介接內政 部警政署重要道路車牌辨識系統資源,整合 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俾擴大系統 追蹤範圍,提升偵防查緝成效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瞭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偵防分署)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下稱偵防車辨系統)乙案之實情,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7日邀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復請審計部查復有關機關建置車牌或電子標籤(eTag)辨識系統概況,前間損防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114年10月13日詢問偵防分署副分署長、營政署主任秘書等兩機關業管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目前海巡署業與其他已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機關洽商介接「偵防車辨系統」,且規劃陸續洽商介接6都以外之縣市政府交通局之車辨系統已持續建構一定範圍之車辨網絡,供所屬查緝人員查詢及分析運用。至有關審計部建請將「偵防車辨系統」介接警察機關車辨系統一節,因目前海巡署洽佈接警察局車辨系統時,尚須額外因應介接費用之增加問題,若案件考量時效性與急迫性,海礙等用之增加問題,若案件考量時效性與急迫性,海礙等用之增加問題,若案件考量時效性與急迫性,海礙等用之增加問題,若案件考量時效性與急迫性,海礙等工增加問題,若案件考量時效性與急迫性,海礙等不可以

稍緩進行,待經費較為寬裕時,再請海巡署會同警政 署研議。此外,海巡署倘遇重要、急效性案件,仍請 檢察官秉持一貫理念,指揮偵辦,擬請法務部參考。

- (一)依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 法(109年7月22日修正)第7條前段規定:「海巡機 關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察及移民機關建立之 資訊系統查詢相關作業資料。」同辦法第8條規定: 「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應互相合作,密切協 調,彼此提供有關之犯罪情報及資料,共同打擊犯 罪。」同辦法第9條規定:「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 機關間,得建立相關資訊、通信網路與資料庫連結 交換系統。雙方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密切保持聯 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 報。」次依,警政署所訂之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 規定(108年8月21日修正)第16條規定:「……警 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更新之安全管制規定如 下: ……五、警察機關請求整批方式查詢資料或非 警察機關請求查詢資料時,均應備文,並經該資料 業務單位簽陳同意後辦理,。」
- (二)查,審計部查核「偵防車辨系統」時,建請海巡署 允宜同步規劃與其他建有車辨系統機關資料介接 事宜,以提升本案之資料庫完整性及系統功效。據 偵防分署函復本院,「偵防車辨系統」原規劃部高 於岸際偏鄉路口,經洽商有關機關後,交通部 公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業分 eTag或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介面,下稱API)或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等方式,完成介接;另透過與法務部調查局互惠介 接車辨系統,預計於116年間完成,惟6都交通局之

(三)「偵防車辨系統」洽商介接警察機關車辨系統之情 形:

審計部提出, 偵防分署允應推動「偵防車辨系統」介接警政署重要道路車辨系統資源, 以整合各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 俾擴大系統追蹤範圍, 提升偵防查緝成效。

查,海巡署雖因任務屬性及與警政單位設置車 辨系統位置之差異,而評估需自行建置車辨系統, 惟為因應審計部上開意見,經評估各地方政府車辨 系統均個別開發,若分別辦理介接不符效益,又考 量警政署業已整合各地方政府車辨資料,遂以介接 警政署相關系統為單一查詢窗口,作為介接規劃方 向。

海巡署嗣與警政署接洽並辦理需求訪談會,警政署函復本院表示,警政署車辦系統業於113年10月完成介接準備,因各地方政府均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公務機關為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爰請海巡署依自治法規辦理申請,而警政署

將依同意之地方政府開放資料供海巡署逐案查詢, 後續辦理相關系統稽核事宜等語。

海巡署陸續接洽各地方政府後,復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車牌辨識資料管理要點」,114年5月19日海巡署邀集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召開「規劃介接警政署車辨系統研商會議」,又於會後重新調查警察機關介接意願,僅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等4個縣市政府警察局有條件同意,然不論是否同意介接,各地方政府均表示仍需經書面逐案審核,始可調閱之意見。

- (四) 偵防分署與警政署到院說明摘略:
 - 1、「偵防車辨系統」介接警察機關車辨系統之必要 性與時效性問題:

警政署:因為地方自治法規,海巡署只能個案申請,有關時效性方面,海巡署比照警政單位內部機關調閱,有指派專人協助。至於海巡署向

警察機關提出申請後,其回應時間自1小時至4日不等機關提出申請後,其回應時間自1小時至4日不等有長達4日一節,是因為海巡署的公文時效辨理,會依照公文時效辨理,會依照公文時效辨理,有難不為實力,有權限調閱車辨系統政府,有當問資料。現行調閱作業,均可以及時處理,是否其的有介接之必要?個資風險會很大能分數的財產是屬於縣市政府,需要其同意才能介數。自治條例都規定要個案申請查詢審核,現行外機關查詢的,會政機關都很積極協助。介接費用雖然也是個問題,但大部分縣市政府係基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考量。

2、特定目標車輛之車行軌跡追蹤問題:

偵防分署:「偵防車辦系統」建置範圍涉及 港區與主要聯外道路。我們可以設定特定目標車 輛告警。透過檢察官,特定目標車牌可以介接警 察機關相關系統,然後示警追蹤軌跡。目前制度 下,執行都沒有問題。

警政署:目前制度下,透過檢察官,都沒有問題。海巡署透過檢察官指揮共辦模式,各警察機關可提供警政資訊系統情資資料共同辦理犯罪偵查。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目前是否可由司法 的系統做背書一節,偵防分署副分署長到院坦言: 「是的」。

(五)綜上,目前海巡署業與其他已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機關洽商介接「偵防車辨系統」,且規劃陸續洽商介接6都以外之縣市政府交通局之車辨系統,核已持續建構一定範圍之車辨網絡,供所屬查緝人員查詢及分析運用。至有關審計部建請將「偵防車辨系統」

- 二、蒐集人民個人資料,必須以法律定其蒐集目的,而蒐集資訊之行為與目的達成間除需具有密切關連之外, 尚應有完善之配套與防護措施。目前偵防分署訂定介 接警察機關車辨系統查詢使用之相關要點,召開溝通 會議時,屢遭地方政府警察局質疑海巡署之內控機制 不夠完善,偵防分署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將修改並 強化內控機制,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海巡署 仍可參考警政署現行作法,以落實岸際偵防查緝勤務 作業資訊內控機制,並共同提升兩機關車辨系統之運 用綜效。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發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同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

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謂「法定職務」係 指於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參照)。同法第18條 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 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次依海巡署113年11月13日訂定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車牌辨識資料管理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得』由資料管理單位(按:科技鑑識科)每月對各機關(單位)之查詢日誌、紀錄實施查核,查核比率應達總筆數1%以上。」
- (三)查,114年5月19日海巡署邀集警政署與各地方政府 警察局召開介接研商會議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 出海巡機關近期發生洩密,引發警察機關對「偵防 車辨系統 | 之內部控制機制擔憂。是日之後,海巡 署對警察機關重新調查介接意願,如彰化縣政府等 警察局為避免海巡署因內控管理不善導致洩密問 題,拒絕以點對點介接。據偵防分署到院書面資料 說明,海巡署113年11月13日訂定之「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車牌辨識資料管理 要點」已規範相關內控及懲處機制,以降低人為洩 密風險,但為強化內控機制,針對該要點有關海巡 署及各分署實施稽核部分,可改以「必定」抽檢所 屬單位並提高抽檢率,以嚇阻及減少相關洩密情事 發生。另外, 警政署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依照警政日誌作業相關規定,該署業務有關單位每 個月「應」對一定比率之所屬人員,進行資通安全 稽察。是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警政署作法, 可供海巡署參考。

- (四)有關偵防分署相關人員於「偵防車辨系統」設定特 定目標車牌之使用情形,依審計部查核資料,112 年使用率為18.18%, 偵防分署函復本院調查113年 之使用率約為27.55%;另外,各查緝隊具權限使用 系統人數中,除了基隆查緝隊之人數減少1人以外, 其餘均增加並以偵防查緝隊、嘉義查緝隊驟增8至9 人為最多。偵防分署副分署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 偵防查緝隊及嘉義查緝隊使用權限人數驟增之原 因,係因人員異動頻繁致重複計算;至於18.18%或 27.55%之使用率,係因該算法係納入全部查緝隊人 員均使用為計算基礎,實際上僅辦案人員才會使用 「偵防車辨系統」查詢,而真正辨案人數僅約1/3, 跟27.55%的使用率,其實是差不多的,此處將不可 能使用「偵防車辨系統」的人算進使用率,所以使 用率偏低等語。另外,「偵防車辨系統」與宜蘭地 區動態車牌影像服務數據蒐集計畫之資料儲存時 間不一乙節,卷查,偵防分署業已統一影像、照片、 軌跡儲存時間。基此,目前「偵防車辨系統」之使 用設定、全臺車辨系統未統一儲存時間等節,經審 計部持續追蹤與偵防分署進行改善後,該分署已統 整資料儲存規格,然仍允宜致力將投入經費發揮最 大效益,以免坐失執行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之先機。
- (五)綜上,蒐集人民個人資料,必須以法律定其蒐集目的,而蒐集資訊之行為與目的達成間除需具有密切關連之外,尚應有完善之配套與防護措施。目前偵防分署訂定介接警察機關車辨系統查詢使用之相關要點,召開溝通會議時,屢遭地方政府警察局質疑海巡署之內控機制不夠完善,偵防分署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將修改並強化內控機制,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海巡署仍可參考警政署現行作法,

以落實岸際偵防查緝勤務作業資訊內控機制,並共 同提升兩機關車辨系統之運用綜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錄)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本調查案結案。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堇